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公司 2021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